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9-067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发布2019年第三季度产量销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公司”,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YAL”、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码“03668”)发布了2019年第三季度煤炭产量、销量,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百万吨

		第三季度			前三季度		
		2019年	2018年	增减幅	2019年	2018年	增减幅
商品煤产量	全部	11.6	12.2	-5%	38.0	37.6	1%
	应占份额	8.4	8.2	2%	26.2	25.1	4%
商品煤销量	应占份额	8.4	8.6	-2%	24.9	24.3	2%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参见兖煤澳洲公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asx.com.au/asx/statistics)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报告全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5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3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布了《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向公司提交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9),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建发”)向公司提交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成员,李洁、郭志先、周晓璐、李汉华与无锡建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6,258,037股股份按总价430,677,240.50元转让给无锡建发。

2019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无锡建发通知,无锡市国资委已收到《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批复》,江苏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无锡建发及本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396号),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目前,该协议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冶炼分公司停产检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锡冶炼设备完好以保障持续正常生产,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冶炼分公司将对锡冶炼设备进行停产检修。本次检修计划于2019年10月21日开始,预计检修时间不超过50天。经公司生产部门初步测算,公司本次停产检修预计会导致2019年度精锡生产量较原年度生产计划减少约10%。本次停产检修对公司全年经营计划影响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陆续获得政府补助,金额合计737.68 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3.9%,具体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财政局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银行存款	288.45	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文件。	是	是	是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政府	稳岗补贴	银行存款	449.23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15]136号)	是	是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737.68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企业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上述政府补助737.68万元为与日常活动相关,因此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 737.68万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9-8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0)。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金控”)和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晟金控、深圳广晟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过半,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广晟金控、深圳广晟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广晟金控、深圳广晟均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晟金控持有中金岭南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7,551,648股,占中金岭南总股本的0.2115%。深圳广晟持有中金岭南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139,715,902股,占中金岭南总股本的3.914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中金岭南目前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551,648	0.2115%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715,902	3.914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广晟金控、深圳广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广晟金控、深圳广晟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晟金控、深圳广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广晟金控、深圳广晟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广晟金控、深圳广晟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广晟金控、深圳广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9-06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至9月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至9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3,859.36亿元,同比增长3.23%。前述新签合同总额中,国内新签合同额约为人民币2,819.02亿元,同比增长9.93%;国外新签合同额折合人民币约为1,040.34亿元,同比减少11.41%。国内外水利电力业务新签合同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184.28亿元。

9月公司中标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2018年棚户区(C、D地块)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三标段	5.98
2	江苏省宿州市埇桥区污水治理之城区雨污分流PPP项目	11.45
3	河南省登封市中心城区功能提升城建PPP项目	13.60
4	吉林省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南延工程	6.92

9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河南省濮阳县魏庄、东街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南关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EPC模式)工程总承包	9.40
2	湖北省武汉市轨道交通12号线(武昌段)工程第一、三~七标段土建工程(第六标段)承包合同	5.39
3	陕西省榆林市绥德、米脂、子洲三县供水工程PPP项目	9.37
4	安徽省六安恒大文化旅游城乐园(不含主城堡、童话大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16.50
5	广东省白云区城中村污水治理-白云区竹一村、竹二村、华坑村、陈洞村、光明村、金盆村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和供水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5.95
6	河南省西流湖郑州高新区段生态修复工程施工	5.10
7	广东省东莞市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C1标	13.07
8	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二堡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7.38
9	四川省遂遂宁市河东新区东平路北延线(二期)道路项目(B标段)等五个项目包设计、勘察、施工总承包	12.44
10	湖北省武汉市浠水河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15.53
11	阿根廷阿根廷潘波拉综合水利枢纽工程(二期)项目	8.29
12	多米尼加JASPER风电一期50MW项目EPC合同	5.55
13	老挝石料场毛料开采、加工、运行维护及运输承包合同	5.22
14	马来西亚马六甲“一帆风顺”综合体建设项目	40.69
15	尼泊尔62MW波特柯西-5水电站项目EPC合同	6.93
16	泰国曼谷市光缆入地EPC项目第一标段	11.35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2019-060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电南瑞”)董事会于2019年10月7日以会议通知召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冷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关联董事冷俊、张建伟、吴维宁、郑玉平、闵涛、张贱明、陈松林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对外关联投资的预案。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对外关联投资的公告》。

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预案。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2019-06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对外关联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为加快公司产业链延伸和产业升级,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降低募投项目投资风险,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拟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公司”)下属科研单位全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研院”)共同投资设立南瑞联研功率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国电南瑞以“IGBT模块产业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55,864.45万元出资,占合资公司69.8305625%股权,联研院以技术作价出资24,135.55万元(该出资技术的评估值已经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备案),占合资公司30.1694375%股权。上述事项将增加“IGBT模块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暨对外关联投资,相关募集资金用途、建设内容、地点等不变。

●关联关系及审批程序:联研院系国电南瑞最终控股股东国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历史关联交易: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国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累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11.05亿元(详见第三条第(四)项“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所述)。

●风险: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对外关联投资事项存在一定风险,具体详见本公告《风险提示》所述。

一、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对外关联投资概述

为加快公司产业链延伸和产业升级,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降低募投项目投资风险,公司拟与国网公司下属科研单位联研院共同投资设立南瑞联研功率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国电南瑞以“IGBT模块产业化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55,864.45万元出资,占合资公司69.8305625%股权,联研院以技术作价出资24,135.55万元(该出资技术的评估值已经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备案),占合资公司30.1694375%股权。上述事项将增加IGBT模块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暨对外关联投资,相关募集资金用途、建设内容、地点等不变。

联研院系国电南瑞最终控股股东国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因本事项涉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1、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南瑞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4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381,693,558 股,发行价格为 15.99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103,279,992.4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83,239,359.9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020,040,632.5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8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22786 号)。

“IGBT模块产业化项目”是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项目原计划全部由国电南瑞母公司实施,项目投资总额为164,388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支出19,418万元、设备投资139,970万元、研发支出5,000万元),项目建设期42个月,项目投产后第7年达到本项目预计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4.94%,静态回收期为8.12年。截止2019年8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70.53万元,占总投资1.44%,剩余募集资金162,017.47万元(不含利息)。

2、变更原因

IGBT(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功率半导体器件,技术难度大、研发及产线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核心技术一直被国外企业垄断,目前国内高端人才缺乏,国内仅有少量厂商开展高压IGBT研制业务。联研院是国网公司直属科研单位,国内首家专业从事全球能源互联网关键技术和设备开发的高端科研机构。联研院于2010年开始研究功率半导体器件,拥有100多人的技术团队和先进的功率器件中试线,是国内少数掌握高压IGBT芯片设计技术的单位之一。在功率半导体器件领域,联研院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02专项)“国产高压大功率IGBT模块电力系统应用工程”等攻关任务,自主研发了1200V至4500V系列IGBT、FRD芯片及器件,其中3300V/1500A压接式和焊接式IGBT器件,掌握成套的设计、制备等核心技术,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成功研制1200V至6500V碳化硅二极管样品,实现了新一代电力电子器件的重大创新突破。

通过与联研院合作,有利于公司降低IGBT等功率器件技术研发及产品批量化生产的风险,保障中低压、加快高压IGBT等功率半导体芯片及模块研制和产业化进程。为加快公司产业链延伸和产业升级,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降低公司募投项目投资风险,公司拟以“IGBT模块产业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出资与联研院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并增加合资公司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3、变更情况

公司本次拟增加“IGBT模块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以计划用于该项目设备投资的部分募集资金出资与联研院以技术作价出资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即由该合资公司实施IGBT模块产业化项目的部分投资。涉及变更实施主体的计划投资额55,864.45万元,占“IGBT模块产业化项目”投资额的33.98%,占公司募集资金总筹资额的9.15%,相关募集资金用途、建设内容、地点等不变。

三、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暨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南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瑞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1.78%股权;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电科院”)为南瑞集团唯一股东,持有其100%股权,同时国网电科院亦为国电南瑞股东,持有公司 5.45%股权;国网公司为国网电科院唯一股东,持有其100%股权。国网公司为联研院唯一股东,持有其100%股权。

2、关联方概况:

公司名称:全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5,599.784553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滨河大道1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滕乐天

主营业务:超/特高压直流输电、超/特高压灵活交流输电、新型输变电、新型储能与能源转化、智能感知与量测、信息安全与先进通信、电网信息物理融合、先进计算及应用、电工新材料、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电能质量等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检测。

股权关系:国网公司持有联研院100%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5.10亿元、负债总额5.19亿元、所有者权益39.91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12亿元,净利润8,078.42万元。

业务关系:国电南瑞与联研院同属于国网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业务需要,联研院为国电南瑞及下属公司提供产品试验和检测等服务,国电南瑞下属子公司以技术许可合同等方式使用联研院拥有的特高压直流换流阀等技术。截止2019年6月30日,国电南瑞应收联研院款项1,426.13万元、应付联研院款项12,040.34万元、预收联研院款项183.17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国电南瑞与联研院不存在其他产权、资产、人员方面的关系。

(二)对外关联投资标的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瑞联研功率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1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半导体芯片、电子元器件(不含限制类产品)及系统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大功率电力电子元器件及相关电力电子类产品和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调试、销售;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登记为准)

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国电南瑞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出资55,864.45万元,占合资公司69.8305625%股权,联研院以技术作价出资24,135.55万元,占合资公司30.1694375%股权。

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全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成立合资公司涉及的无形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19]评字第90029号),以2019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在资产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前提下,采用收益法对联研院拟出资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24,135.55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备案(编号:19-62)。

经核查,联研院出资技术中的授权专利(其中10项与国网公司共有的专利技术,国网公司声明同意放弃其有权利)已经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相关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权利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也未被设置质押,不存在司法冻结、协议约定不得转让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2、关联交易价格及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共同投资,国电南瑞以现金出资55,864.45万元,关联方联研院以技术作价方式出资,该技术作价是以经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出资价格为24,135.55万元。

(三)对外关联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联研院签订《合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双方:国电南瑞、联研院

2、合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见第(二)条“对外关联投资标的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内容。

3、出资期限:注册资本金在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后60日内缴足。如于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后60日届满之日,联研院出资技术的权利人尚未变更登记为合资公司,但联研院已经提交了变更申请且已经将相关技术资料交给合资公司,则视为相关技术出资已经实际缴纳,技术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视为转移至合资公司。

4、治理结构: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国电南瑞推荐4名,联研院推荐2名,由股东会选举任命;设职工董事1名,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1名,由国电南瑞推荐,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名,股东双方各推荐1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合资公司设立初期,设专职总经理1名,由国电南瑞推荐;设专职副总经理2名,国电南瑞和联研院各推荐1名。

5、技术入股:(1)技术入股范围:联研院技术出资范围为1200V焊接型、1700V焊接型、3300V焊接型及压接型、4500V焊接型及压接型IGBT和FRD芯片的设计、工艺、测试等整套的技术交底文件和资料、专利等知识产权;1200V焊接型、1700V焊接型、3300V焊接型IGBT模块的材料清单、设计和工艺、原理与应用、模块测试报告及典型应用示例等技术交底文件和资料、专利等知识产权。芯片工艺线建设和封装线建设的技术经验。(2)双方共同委托国有资产管理单位认可且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公司对拟出资技术价值进行评估,以经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备案的评估值作为作价出资的依据。(3)技术出资方应确保合资公司生产和研发中使用的技术不存在权属争议。(4)除初期技术入股外,合资公司设立后,双方可以技术作价入股方式将功率半导体相关成熟技术注入合资公司,不允许第三方以技术作价入股,但在合资公司迫切需要某项功率半导体相关成熟技术,而联研院不具备该项成熟技术且不具备替代技术情况下,允许合资公司购买第三方相关技术或第三方以技术作价入股方式将相关成熟技术注入合资公司。(5)任何一方拟注入技术在不具备作价入股条件前,在另一方认可技术使用必要性和使用价格的情况下,可以有偿技术许可方式授权合资公司使用。(6)技术方式入股后,对技术的迭代或优化成果以及基于原技术产生的新技术归合资公司所有,允许原技术持有方以科研为目的使用作价入股的技术成果。(7)关于技术评估范围内1200V、1700V IGBT 芯片升级版本,联研院根据合资公司规划产品路线图,给出产品研发计划表,满足合资公司的市场需求。(8)联研院初期作价入股至合资公司的技术,在初期入股技术评估所采用的产品生命周期(20年)内,因为联研院以新研发的同一电压等级的新技术作价入股,影响到其市场和价值的,新作价入股技术的评估值应酌情扣减。(9)为确保合资公司技术成果顺利实现产业化,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30个工作日内,联研院应组建不少于30名专业IGBT研发人员的技术成果转化团队(具体人员双方协商确定),优先从事第一批作价技术成果的产业化支撑和迭代优化,以及第二批1200V/1700V 沟槽栅型IGBT芯片及IGBT模块的研发,直至首期共两批作价技术成果全部实现连续三批次批量化稳定生产。技术产业化实现情况作为技术成果转化团队业绩考核的主要依据。

6、重大事项决策:合资公司的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投资、注册资本金变化、利润分配及分红方案、存续重大事项决策,需双方股东100%表决通过。

7、竞业禁止:任何一方投资或参股另外一家公司时,应确保不向被投资企业输出或者合作开发与合资公司相关的技术,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向其输送相关利益从而损害合资公司利益。除非董事会一致批准,任何合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掌握产品核心技术的员工均不得从事或受聘于任何是或者可能成为与合资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上述人员应当遵守竞业禁止义务,合资公司与上述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8、合资期限:除非提前终止,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9、清算和解散:合资公司若因资金、政策、市场及经营等非技术相关原因,导致合资公司无法存续经营,需关闭清算时,如合资公司存在可分配资产,国电南瑞和联研院按持股比例,进行资产分配,原技术持有方需优先收回相应技术。合资公司若因联研院作价入股的技术导致产品缺乏市场竞争力原因,合资公司无法存续经营,需关闭清算时,如合资公司存在可分配资产,原技术持有方需优先收回相应技术,若作价入股技术在清算时的评估值,小于等于原技术持有方持股比例对应的合资公司应分配的合资公司剩余财产价值时,原技术持有方拿回技术外,作价入股技术对应的股权,不再参与合资公司资金、设备等非技术资产的分配。

10、违约责任: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双方均违反了本协议,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一方就违反本协议产生的责任不应当超过其对合资公司的出资。

11、商业秘密:接触合资公司业务或者另一方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均负有商业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合资公司、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与合资公司、另一方业务相关的任何商业性保密资料和信息。除非保密信息已不再具有保密属性,保密义务应当在本协议终止及合资公司终止之后继续有效。

12、争议解决: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在当事人之间出现意见分歧或争端,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13、协议文本及生效: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生效。

(四)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近十二个月累计关联交易如下:

1、房产租赁及综合服务: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租赁关联方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院”)及所属公司的相关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合计租金不超过 5,280.88 万元。同时将位于南京、北京等地区的部分闲置房产,出租给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南瑞集团及所属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合计租金不超过 2,039.17 万元。并接受中国电科院、南瑞集团及所属公司提供综合服务等,合计费用不超过16,212.80 万元。

2、关联投资事项: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南瑞集团及其他家非关联方将其持有的南京宁和轨道交通 PPP 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按协议约定一次性转让给回购方南京宁北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其中国电南瑞股权转让金额分别为 8.46 亿元;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国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 5 名非关联方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国网智慧能源交通技术创新中心(苏州)有限公司,其中国电南瑞出资 600 万元,股权占比10%。

3、专项委托贷款:公司于 2015 年收到南瑞集团转拨付的资本性财政资金 1,200 万元,根据财政部规定,该笔资本性财政性资金作为专项委托贷款,利率为0.1%,每年签一年期限合同,待国电南瑞增资扩股时,依法转为南瑞集团的股权投资。

4、技术许可:公司子公司中电普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根据2016年签订的《技术许可协议》,于2018年12月支付联研院技术许可入门费600万元。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后续安排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对外关联投资的预案》,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出席会议的 7 名关联董事(冷俊、张建伟、吴维宁、郑玉平、闵涛、张贱明、陈松林)回避表决,该预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本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对外关联投资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根据相关规定,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并会同独立财务顾问、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对该笔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

五、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作和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降低投资风险,尽快实现投资效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资金用途、投资金额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所涉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功率半导体器件对可靠性、良率、供应链安全要求高,且具有高客户粘合度,市场进入门槛较高,由于相关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进步等方面因素影响,存在合资公司成立后产品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合作双方及合资公司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加快合资公司IGBT产线建设和研发、生产、营销体系建设,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降低上述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规定,本事项为关联交易,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是否审议通过本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降低募投项目投资风险,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公司根据企业管理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投资金额,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综上,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对外关联投资预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对外关联投资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认为: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对外关联投资的预案》,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信证券同意国电南瑞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本次变更事项尚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报备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五)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对外关联投资之核查意见;

(六)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全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成立合资公司涉及的无形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2019-062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预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307股,共涉及激励对象5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2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监事会和独